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恒 02F20190346-000067 号

致：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泰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 02F20190346-0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90346-0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02F20190346-00003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3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4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更新相关内容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4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5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6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证监会令第[20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证上[2023]9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就因规则更新事项涉及更新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但未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由李源律师、王威律师、胡昊天律师、魏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下：

第二部分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专字[2022]230Z2456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6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560,0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8,6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560,0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

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8.84 万元、7,853.01，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无新增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不存在冲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 康

2023 年 2 月 17 日